

观念读本

idea

20

大家西学

权力二十讲

丁一凡编

没有限制的权力对执政者与民众而言都是一种灾难

Power

天津人民出版社

大家西学

Power

权力二十讲

丁一凡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权力二十讲 / 丁一凡编. —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8. 7
(大家西学)

ISBN 978 - 7 - 201 - 06016 - 3

I. 权… II. 丁… III. 权力—研究—西方国家 IV. D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3112 号



出品策划

网 址 <http://www.xinhua bookstore.com>

丛书主编 何怀宏

装帧设计 陆智昌

权力二十讲

编 者 丁一凡

责任编辑 王 康

特约编辑 董曦阳

美术编辑 兰 馨

出 版 人 刘晓津

出版发行 天津人民出版社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康岳大厦 邮编: 300051)

网 址 www.tjrmchs.com.cn

邮 箱 tjrmchs@126.com

总 经 销 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3.75

字 数 33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01 - 06016 - 3

定 价 29.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

总序

何怀宏

这套丛书是我们拟议中的“观念读本”之一种。拥有语言形式的思想观念是人猿揖别的一个标志，各民族、各文明在自己的发展历程中都对丰富人类的精神宝库作出了贡献，有必要互相参照。而当世界进入“现代”之际，甚至在商品、资本的全球大规模流通之前，观念的流动其实早已开始，乃至后来引发了世界性的激荡。在这一“现代化”和“全球化”的发轫过程中，西方观念相比于其他文明的观念起了更重要的作用，而我们的母邦中国在近一百多年中也发生了包括深刻的观念变革在内的一系列变革，故而我们对观念的关注是以中西为主。而无论中西古今，我们都将努力从具有经典意义的著作中遴选篇章。

对人的“思想”及其产品或可分离出三个要素或过程：一是个人思想的主观过程，包括思考、判断、分析、反省等；二是已经具有某种客观化形式以至载体的概念与理论；三是成为许多人头脑中的观念。我们这里所理解的“观念”是这样一些关键词，它已经不仅是思想家处理的“概念”，而是变成社会上流行的东西，被许多人支持或反对的东西。对“概念”的处理是需要一些特殊能力或训练的，而“观念”则是人人拥

有，虽然不一定能清楚系统地表达，甚至有时不一定被自身明确地意识，比方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人生观”、“价值观”——不管有没有或有多大的独创性。这种“观念”的源头虽然还是在“概念”或者说“思想”，但它已经不是一两个人的思想，而是千百万人的思想。这一系列读本要处理的“观念”就是这样一些共享而非独享的思想。

凯恩斯在《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中写道：“经济学家以及政治哲学家之思想，其力量之大，往往出乎常人意料。事实上统治世界者，就只是这些思想而已。许多实行者自以为不受任何学理之影响，却往往当了某个已故经济学家之奴隶。狂人执政，自以为得天启示，实则其狂想之来，乃得自若干年以前的某个学人。我很确信，既得利益之势力，未免被人过分夸大，实在远不如思想之逐渐侵蚀力之大。”

耐人寻味的是，一个主要研究经济或者说物质的东西之运动的学者，却对思想观念的力量给出了如此高的评价。当然，这可能是由于他生活在一个巨变时期。凯恩斯这里所说的主要是观念对个人，对哪怕是无意识地接受了某种观念的个人的影响，尤其是对政治家的影响；他还强调观念接受中的“时间”因素：观念从提出到接受可能是相当漫长的、隔代传递的一个过程。但无论如何，他看来还是倾向于思想观念支配着世界的观点。而韦伯的观点可能稍稍折中，他在《宗教与世界》中认为：“直接支配人类行为的是物质上与精神上的利益，而不是理念。但是由理念所创造出来的世界图像，常如铁道上的转辙器，决定了轨道上的方向，在这轨道上，利益的动力推动着人类的行为。”也就是说，直接的还是“利益”决定着人们的行为，但是，人们如何理解这“利益”，或者说，这轨道往什么方向去，却决定于人们的观念，尤其是人们的价值观，决定于他们认为什么是他们最重要的“利益”，什么是他们觉得“最好”的东西，是他们认为最值得追求的东西。当然，这里对“利益”的理解就必须采取极其宽泛的观点，它不只是物质的、经济的利益，甚至也包括精神的“利益”。比方说，西方中世纪人们的主流价值观就不是追求俗世的好处，而是彼岸的“永生”。但这样一来，“利

益”与“观念”就会容易混淆而不好区分。

影响我们的行为、活动和历史的因素可以分为三类：一是自然环境，二是社会制度，三是思想文化。而每类又可再分出两种。属于自然的两种：一是人类共居的地球，二是各民族、群体所居的特定地理环境。属于制度的主要有两种：一是经济制度，包括生产、生活、交换、分配等方式；二是政治制度，包括权力运作、法律、军事等机构和活动。属于思想的两种：一是比较稳定外化、为一个群体共有的文化、风俗、心灵习性，二是比较个人化、经常处在争论和辩驳之中的思想、观念、主义和理论。那么，这三类，或者更往细说，这六种哪一个对人类的生活和历史具有更重大的影响？或按习用的话来说，是地球或者地理环境，还是经济或者政治，抑或人们的心态或者思想更具有“决定性”？

“地球决定论”一般不会进入我们的视野，除非整个地球家园面临灾难乃至可能的毁灭，但我们在今天一些生态哲学中已经依稀可以看到这样一种思想。一些面向人类比较广阔和长远的文明和民族观察和思考的人们，也曾提出过“地理环境决定论”的思想。而在一个以经济为活动主轴的时代，比较盛行的是“经济决定论”的思想。“政治”乃至“军事决定论”则往往在传统书写的历史中占据主导。在一个激烈变化的时期，则不时还有“文化”或“国民性决定论”以至“思想观念的决定论”出现。但今天，我们也许应当首先审慎地思考“决定”这一概念本身，因为“决定”的含义本身就难以“决定”。也许一切都有赖于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以及对历史范围、时段、条件的规定。

人们只有吃饭才能生存，才能从事其他活动，这诚然是颠扑不破的道理，但由此引出经济是决定性的结论却必须放到某些条件下才有效。从更为基本和长远的观点看，地球千百年来决定着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可能性，地理环境则构成对一个民族的活动，包括经济活动的很难逾越的制约。人们如何生存、如何找饭吃要受这些基本条件的限制。而从更高的观点或者虽然较短但却可能更为关键的时段看，吃饭并不是一切。政治常常是更直接、更有力，并有它自己的逻辑杠杆。而文化风俗

和国民性常常造成一种政治经济改革的“路径依赖”，至于观念，则无时无刻不在历史活动的主体——人那里发生作用，尤其重要的是，它们往往在某些“转折”或“革命”时期起着关键的作用。如对于美国革命，白修德甚至认为，美国是由一个观念产生的国家，不是这个地方，而是这个观念缔造了美国政府，这个观念就是《独立宣言》中所揭示的平等、自由以及每个人追求自己所认为的幸福的权利。而拿破仑也谈到，法国大革命是18世纪启蒙观念的结果。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当我们说观念起了巨大的作用时，并不是说它起的都是好作用，或者说起了作用观念都是正确的。推介《进步的观念》一书的比尔德说：“世界在很大程度上由观念支配，既有正确的观念，也有错误的观念。英国的一位智者断言，观念对人类生活所具有的支配力量，与其中的错误程度恰好成正比。”而吊诡的是，过度引申和扩张的单线“进步观念”可能也恰好在某种程度上属于这样的观念：它最真实的成分往往不那么引人注意乃至显得无力，而它最有力的部分却是不那么正确或周全的。总之，我们不想夸大观念的力量，但它们的确还是起了巨大的作用，尤其在某些巨变的时期：这时其他条件都没有什么明显的改变，但由于人们的想法变了，也就酿成了社会巨变，虽然这里也可以进一步追溯说人们的想法改变是其他条件变化累积的结果。不过，对学者和思想者来说，可能还是会更为关注思想观念，就像剑桥大学历史系教授阿克顿1895年在其就职演说中所说：“我们的职责是关注和指导观念的运动，观念不是公共事件的结果而是其原因。”但知识者自然也得常常警惕这种对思想观念的偏爱，警惕自己不要逾越某些界限。观念不仅在接受的个人那里常常是滞后的，它的社会结果是滞后的，对观念及其后果的认识也是滞后的。我们往往要通过一个观念的后果才能比较清楚地认识这个观念。而除了时间的“中介”，我们还需注意作为人的“中介”，观念往往是通过少数、尤其是行动的少数而对多数人发生作用。企望由自身在当代即实现某种理想观念的“观念人”往往要在实践中碰壁。

所以，在这一系列观念的读本中，我们将特别注重时间、时段，注重历史。我们将试图回顾。柏拉图说一个人的“学习即回忆”，而一个民族的学习大概要更多地来自回顾，这种回顾也似乎更有可能，更有意义，也更容易着手。但我们将立足于现在来回顾，甚至于关照未来进行回顾。我们是在一个历史的巨变时期之后——但可能还是在这之中——来回顾。的确，我们只是从一个侧面，即从观念的历史来回顾。但我们也意识到观念在一个历史巨变时期的特殊重要的力量。

这套丛书就是这样一种试图从观念回顾历史的初步尝试。现在放在大家面前的这些观念，诸如科学、民主、平等、自由……是一些曾经感动或激荡过远远不止一个民族的声音和文字。对于中国来说也许更是如此，它们有些在这片古老辽阔的大地上掀起过风暴，有些则是一直在对众多的人发生一种“润物细无声”的影响。的确，这些观念的来源虽然可以追溯到久远，其思想萌芽或雏形也可以在几乎所有民族和文明中发现，其意义有待于各民族和文明去补充、修正乃至更改和替代。但是，就像“现代性”是从西方发源一样，本丛书选择的这些颇具现代意义的观念，主要还是西方的产品，或者西方人对之有过特别的解释。

中国自19世纪上半叶与西方大规模接触和冲撞以来，对西方开始还是只注意西人之“利器”和“长技”，继则更注意制度，最后则相当强调观念与思想理论。20世纪初，尤其是1905年废除科举、知识人失去体制依托之后，更是纷纷奔赴国外寻求救国的新知和自己的新出路，哪怕一时不容易去大洋相隔的西洋，也赶到一衣带水的东瀛，故中国人接触的许多西方观念都是通过“日译”的转手。目前我们所使用的大部分西方观念都是先通过“日译”，后来则是通过不仅涉及名称、更涉及思想内容的“俄译”。“日译”提供其名，“俄译”提供其实，“日译”阶段尚称多元，“俄译”阶段已趋一元。作为我们先辈的阅读和翻译者常常不仅坐而言，而且起而行，不仅自己身体力行，而且动员他人和大众力行。

“五四”时期，最著名的“观念先生”当推“德先生”（民主，De-

mocracy）、“赛先生”（科学，Science）两位。很快这些观念又被“革命”、“阶级”等观念遮蔽。后来人们又反省还应该有的“莫先生”（道德，Moral）、“洛先生”（法律，Law）等等，类似的重要观念还有多少自可商议，而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是，西方观念大举登陆中国已逾百年，深刻地激荡了20世纪的中国。如果不参照西方的观念，一部中国近现代的历史将不知如何说起。这些观念已经深深地积淀在我们的日常生活和各种制度之中。而与其他一些民族的观念改变世界的变革例证不同，这里的许多观念并不是土生土长的，而是舶来的。今天，我们大家对这些观念都已经耳熟能详，有的甚至成为我们响亮的口号，但是，对这些已经在深深影响我们生活的观念，我们是否真的了解或了解得足够深呢？我们是否真的对这些观念有足够清醒的认识和反省呢？不断兴起的一代代年轻人在享受或忍受这原动力乃至主轴仍是来自西方的“现代性”或“全球化”的过程中，是否也愿意系统地来思考一下打造这些动力和主轴的关键词呢？

总之，中国在20世纪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现在也许可以作一点回顾整理——回首一个多世纪来我们对这些观念的认识和实践。我们必须离得足够远才能对观念的成果或后果看得比较清楚。而今天当风暴的尘埃基本落定，我们也许的确有条件可以看得比较清楚了，是故首先有编辑本丛书之议，我们想从西方经典作家那里重点选择体现在中国发生过巨大影响的西方文化核心或重要价值、又为国人文化迄今仍有所缺憾或需重新认识乃至具有某种普遍意义的主题词编辑成书，首批分为两辑，一共30种。

具体来说，本丛书包括的观念大致可分为三类：一类是具有实质价值意义的观念，如平等、自由、宪政、法治、民主等，它们相对来说是西方特有的观念；一类是指称某一学科、理论的领域或实践、感受的范围的观念，如科学、音乐、婚姻、幸福等，它们自然为各民族所有，但我们这里所关注的是西方人对之特殊的理解；最后还有一类初看不像观念，比如指称某一类人或某一地域的名词，例如哲人、知识分子、欧

洲、美国等，这些名词在西方人那里实际也已经形成独特思想的范畴，常常表现为一种自我或他者的镜像。

另外，这套丛书也可视作对一个翻译大国百年成果的回顾和利用。最早的思想作品的系统“中译”我们或可以严复的翻译为代表，称之为“严译”。但可能是受文言的限制，严复的译名虽然“旬月踟蹰”，相当精审，却大都没能留传下来，而是被“日译”的名称所代替。今天我们不必恢复“严译”的名称与文字，却可以考虑恢复和发扬颇具远见卓识的本土“严译”的精神。

我们这套丛书的定位是希望为中学程度的读者就能看懂的、主要面向大学生的通识读物，故选文不求文献总汇、学科专精或知识新锐，而只求经典通俗。在一般读者能读的前提下，遴选在西方思想中具有重要性或对 Society 有影响力的篇章。选文用原题或自拟题目的方式，不限体裁，包括讲演、对话、书信、论文、论著节选、散文、随笔等，乃至少量能鲜明体现这一观念的小说、戏剧节选。但即便如此，一种阅读的功夫和努力恐怕还是不可少的。而我们还希望可以借此给读者提供一条阅读经典的进路。

阅读经典有各种方法和进路。我们可以从某个我们喜欢的作者进入，可以围绕着某个领域来阅读，也可以围绕着某个时代来阅读。而我们还可以从观念着手，毕竟，所有的经典都是试图提出、阐述和传达某种观念的，而我们由观念入手，也可以集中注意经典中的基本观念，并巡视观念的历史，在一种交相辉映或互相辩驳中察看它们。但是，这套丛书毕竟只是一个编选，虽然我们努力挑选重要的观念和上乘的编者以保证质量和水准，难免还是会有疏漏，会受编选者的视野以至个人见解的影响，但我们深信，它一定还是能够开辟好学深思的读者进一步阅读完整的经典、系统把握那些深邃而有力的思想的道路。

2007年7月于北京美丽园

编者序

丁一凡

权力可以说是一个古老的话题，从古希腊的先哲们到现代的社会学家、政治学家、经济学家们都在不断探讨这一概念的定义、范畴、形式等等。专家们从各方面去研究这种社会现象，读者通过阅读这些专家们对权力的分析，对权力的理解似乎更多了一些，但仍然无法全面把握权力的全息图像。我们把从古希腊到现代的西方思想家论述权力的篇章大概梳理了一遍，从中选出了 20 位作家的作品。我们无意穷尽西方思想家在这一问题上的论述，只想让中国的读者通过阅读这些节选与篇章，大概了解一下西方思想家对这一问题的认识过程。

与中文“权力”一词相对应的词语在西方语言中有两个，都是从拉丁文中转变过来的。一个是“Potere”，原意为“能够”，或具有做某事的能力，转为英文变成了“Power”，法文变成了“Pouvoir”；另一个是“Autorias”，多指法令与权威，英文变成了“Authority”，并多用复数的形式（Authorities），法语变成了“Autorités”。翻译成中文时，这两个拉丁文转化过来的词都被译成权力，我们采用的是中文译本，所以也没作更多的区分。

权力的分类

社会上权力的体现是多方面的，最开始的古希腊先哲们开始分析权力时，就是从对这些权力按不同的功能进行分类开始的。

柏拉图是苏格拉底的学生，他的《政治篇》用的形式是苏格拉底与异邦人的对话，实际上阐述了柏拉图对政治的看法。柏拉图认为，政治是一门专门的学问，当政者的权力来自于他说服别人的能力。柏拉图还把政治分成各种范畴，如掌握军队有专门的学问，掌握司法有专门的学问，等等。把权力分成不同的功能进行分析，这的确表明了两千多年前希腊先哲们的智慧。

亚里士多德是古希腊哲学家的集大成者，他总结了先哲们的思想与当时地中海各国的实践，在他的著作《政治学》中，对古希腊的政治做了大量总结。他对各种社会权力的分析既考虑到不同的社会关系，也考虑到古希腊城邦制度里不同群体的作用与局限性。他对社会关系及权力的分析与孔子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有着异曲同工之妙。我们这里只选取了他一段对于城邦制度民主制度及权力分配的分析。他对掌管权力各方的分析细致入微，可以说在西方后来的思想家们分析政权及政治制度的思路中都可以看到亚里士多德的影子。

古希腊的先哲们一般把不同的政治体制分成君主制、贵族制、民主制等等，并在这些框架里分析权力的作用。到了启蒙运动时期，法国的思想家孟德斯鸠打破了传统的分类法，把政体重新分了类。他根据政府实施的政策进行分类，摒弃了君主、贵族与民主政体的传统分类，并为每一政体规定了一条生动的原则：共和政体基于道德、君主政体基于荣誉、专制统治基于恐怖。他分析了历史上不同政权的情况，提出了三权分立说。他将政权分为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认为三权必须分授不同的人或团体，独立行使，才能最有效地促进自由。《人权宣言》和美国宪法均受此学说启示。

孟德斯鸠还提出了气候对政治有影响的学说。他强调气候影响人体结构，从而影响人对社会的看法，立法者的责任在于消除这种影响。但他坚信气候仅为次要原因之一，其他因素（尤其是法律、宗教及政府的准则）对政治的影响将随着文化的发展而逐渐增大。

一个多世纪后，法国另一个伟大的思想家托克维尔从社会学的角度分析了法国社会的权力。托克维尔是个观察入微的政治社会学家，他在观察美国的民主体制时，就仔细地分析了美国社会实际上是如何运转的。在分析法国的中央集权制度时，一反大多数人认为该体制是法国大革命的产物的观点，用具体的权力运作程序说明了法国中央集权制度的历史原因。

权力的来源

英国政治哲学家霍布斯对国家的起源作了许多分析，企图说明国家权力是如何诞生的。他认为，是人类的群居形式造成了权力的必要。如果没有权威，人们就会任凭自然激情互相冲突；如果权力没有武力做前提，信约便是一纸空文，人们也就得不到安全保障。

另一位比霍布斯晚一点的英国哲学家洛克也论证了权力的产生。他认为，人生而自由，因而人也有一些固有的权力。但是如果人们各自为政，人们所享受的财产就没有安全感。所以人们要结合成国家，并服从于自己的政府，并让其保护自己的财产。在洛克看来，政府是一种信托，其目的是保证公民人身和财产的安全。当统治者失于职守时，国民有权撤销对它的信任。政府和政权是必要的，而公民的自由同样是必要的，君主立宪制国家就是人民在其中仍享有自由的一种政府类型。

法国启蒙运动代表人物之一的卢梭认为，社会秩序并非出于自然，而是人为的，即是建立在约定之上的。在此之前，多数西方思想家认为，权力是自然诞生的，如同在家里有秩序一样，并认为家庭是政治社会的原型，并从父权推出王权。另外，许多人都认为权力是强者的权

利。卢梭认为，这些观点都不正确，前者的谬误在于不了解儿子依附于父亲只限于儿子需要保护的期间，一旦儿子可以独立自主，这种结合便解体了；而后者的错误则在于显然不了解“权利”一词的意义，所谓“强者的权利”，是把物理力量与精神力量等量齐观而产生了混淆。

卢梭认为，既然人类不可能停留在自然状态，便只好改变自己的生存方式，但又因人们不能创出新的力量，所以只能共同创造出“力量的总和”。人们结合在一起必须找出一个社会的共同意志，“使它能以全部共同的力量来维护和保障每个结合者的人身和财富，并且由于这一结合而使每个与全体相联合的个人又只不过是在服从自己本人，并且仍然像以往一样自由”。这就是社会契约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一言以蔽之，卢梭把过去由君主代表的国家“主权”转变成了人民共同的权力，第一次提出了人民主权的概念。由于主权不是每个人都能代表的，而只有领导人代表，卢梭便解释说，这是因为通过契约个人把自己的那部分主权让渡给了自己的代表，是把个人及相关一切全都交给共同体的全面让渡。根据卢梭所说，那是为了使所有分子在共同体中条件都相同。从政治社会上的平等而言，这种全面让渡是不可或缺的，同时个人也因而完全为共同体所包容。

恩格斯是马克思主义的奠基人之一。在马克思、恩格斯两位共产主义领袖的非正式的劳动分工中，恩格斯是世族问题、军事问题、国际问题和自然科学的专家。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阐述了他对国家权力的看法。恩格斯认为，国家权力是阶级对立的结果，最强大的、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利用国家权力来维持自己的地位，尽管有时国家权力显得像个调停人一样在协调不同阶级之间的利益。

如何使用权力

远古时期，人类社会的领袖们喜欢用神权来解释自己的权力，似乎人世间的权力是神权的延伸。欧洲的思想家们开始也是从这一角度来解

释权力的，然后逐渐从神权过渡到了权力的道德问题。

托马斯·阿奎那是中世纪意大利的神学家和诗人，被天主教教会称为西方第一流的哲学家和神学家。他曾研究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并不顾教会的反对，公开宣讲这些著作。他是君主制的热心鼓吹者，在解释君主制的优越性时，他认为君主制里国王的报酬在于荣誉和荣耀。阿奎那是教会的思想家，许多解释也离不开神学的逻辑。比如，他把君主的权力与上帝的权力相比较，认为有某种相似性。但考虑到现实社会，他明确说明，君主制如果蜕变为暴君制，就会成为最坏形式的政权。他认为，仁慈的君主制由于君主贤明，臣民绝不会毫无信义，他们会维持、保卫君主的政权。相反，暴君的统治会遭到万民唾弃，注定是短命的。所以他为君主们出的主意是要施仁政，尽量为臣民着想，臣民反过来也会替君主尽责。

意大利佛罗伦萨的政治家和思想家马基雅维利是历史哲学的奠基人之一，他研究了古代地中海国家的统治术，把统治者们使用权力的诀窍总结了一遍，写成了《君主论》一书。他本希望把《君主论》献给当时统治佛罗伦萨的洛伦佐·美第奇，以换个一官半职，结果希望落空。马基雅维利在给欧洲君主献策时建议，君主不能太仁慈，否则社会可能产生混乱。为了保证使自己的臣民团结一致，君主有时必须表现出一定的残酷。君主应该做到既让人爱戴，又使人畏惧，但要避免遭人们憎恨。君主要善于作出承诺，但不要遵守承诺，就要看对君主有没有利。如果承诺对君主不利，君主也不必太介意，因为总能找出理由来为不遵守承诺的行为推脱的。马基雅维利的建议在欧洲君主中很有市场，许多人都从他的建议中得到了执政的启示。由于马基雅维利宣扬君主可以赤裸裸地使用其权力，而不必遵守什么道德，他的主张遭到后人的非议。当马基雅维利的名字作为形容词在西方各国语言中使用，都含有一定的贬义，表示不择手段。

权力的限制

欧洲的思想家们虽然都认为，在人类社会，权力的产生是一种必然，是人类群居形式的结果，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需要，但许多思想家都指出，对权力必须加以限制。没有限制的权力就会蜕变成暴政，对执政者与民众都是一种灾难。

卢梭认为，国家主权是一种公民之间的契约，因而约束并照顾着全体公民。从这个意义上讲，公民在服从主权时，也在服从自己的意愿。然而主权虽然是绝对的、完全不可侵犯的，但也不能超出公共约定的界限。如果超出了公共约定的界限，权力就不再有效了。

德国思想家黑格尔一方面主张国家应该把权力集中起来，另一方面又认为国家不能包办一切，要让社会保持一定的自由，让个人有努力的空间。黑格尔举法国作为反面例子说，就是因为法国政府把一切都从上到下安排好了，民众无须关心和管理其他事务，就产生了一种呆滞无精神的生活。他主张德国政府把一些社会责任委托给社会团体去做，这样既可以节约国家开支，也可以调动民众的积极性。

英国哲学家与社会学家斯宾塞对许多事情都感兴趣，并作了大量研究，他著的《综合哲学》10卷，对生物学、心理学、人类学、社会学的发展影响很大。在政治上，斯宾塞认为议会的权力虽然是民众选出来的，但也必须加以限制。过去成立议会是为了限制君王的权力，但现在议会的权力越来越大，可能破坏个人的自由，所以必须注意限制议会的权力。

权力与领袖的关系

韦伯是德国20世纪杰出的思想家，他涉猎的领域广泛，对政治学、社会学、法学都有影响。韦伯在论证政治权力的合法性时，区分出三种合法性的来源，即传统型、超凡魅力型和法理型。他认为，法理型

权威是法治国家特有的权威类型，按照普遍的、正式的规范来行使权威，这种规范是为了保证在其实施过程中具有最大限度的预见性。这种法理型的权威意味着政府是由高度专业化分工的官员进行管理的。

在韦伯的分析中，超凡魅力型领袖的地位显得十分重要，也可以说是韦伯对权力研究的重大贡献。他认为，在现代社会固有的合理化的情况下，人们对超凡魅力型领袖的接受改变了性质。人们不再依据这种魅力型的合法性的强度来接受一位领袖，因为接受本身成了合法性的一个基础，即“民主的合法性”：“依靠个人魅力而具有合法性的领袖转而变成了借重其追随者的领袖，因为这些追随者在形式上可以随心所欲地选举某人并使其掌权，甚至也可以罢免他……首脑现在成了人们自由选举产生的领袖。”在韦伯眼里，最佳的选择是领袖民主制，即一种通过公民投票选出的具有超凡魅力的领袖。

英国哲学家罗素在《权力论》一书中认为，权力的根本不均在人类社会一向存在，这是因为人类普遍地爱权力，而使人服从的动力与使人发号施令的动力同样也普遍存在于人类之中，它根源于恐惧。罗素认为，普通人之所以服从领袖，是因为出于恐惧；但在一群同类当中，领袖要让其他一起做事的人认同自己，必须在自信、果断、能适时地采取正确决定这些方面超过其他人。罗素甚至从大众心理学角度分析了人们之所以服从权力的道理。他认为，群体之所以有组织性，不仅因为群体要服从领袖，还因为它能使人产生安全感。

美国当代政治学家伯恩斯专门研究了美国社会的领袖人物，他为美国总统罗斯福撰写的传记曾得到过美国最高的新闻奖普利策奖。他认为，领袖是一些特殊的权力拥有者，他们领导着的是活的东西而非物体，他们会注意追随者的动机而去激发它。领袖在致力于满足追随者的愿望与需要的同时，也满足了自己的需要。